2025年上虞区公安分局警务督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FS2025019X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 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3205157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_Toc132051580)

[一、总则 11](#_Toc132051581)

[二、招标文件 11](#_Toc13205158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13205158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132051584)

[五、开标 16](#_Toc132051585)

[六、资格审查 17](#_Toc132051586)

[七、评标 18](#_Toc132051587)

[八、定 标 22](#_Toc132051588)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2](#_Toc132051589)

[十、质疑与投诉 23](#_Toc132051590)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132051591)

[第一章　评标办法 25](#_Toc132051592)

[第二章　评分标准 25](#_Toc13205159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_Toc132051594)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1](#_Toc13205159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_Toc132051600)

[资格文件部分 47](#_Toc132051601)

[商务技术文件 48](#_Toc132051602)

[报价文件 62](#_Toc13205160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上虞区公安分局警务督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 7月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委托，现就2025年上虞区公安分局警务督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FS2025019X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2025年上虞区公安分局警务督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第二次） | 1 | 项 | 333.41 | 本项目共有前端设备2796个，其中本次改造前端设备529个及部分存储传输设备，维护前端设备1506个，逐步纳入维护前端设备761个等。维护期三年。 | 333.41 | /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五、投标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 7 月 29 日上午9:30之前获取。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3. 特别提醒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57 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当日10: 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当日10: 00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 投标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05858072

质疑联系人：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280078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2385号万金大厦24楼

2.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2766082

 质疑联系人：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2766081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王充路1117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传 真：0575-82154859

  联系人 ：谷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上虞区公安分局警务督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第二次） |
| 2 | 项目实施时间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安装及调试，试运行1个月，项目整体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维护期3年。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333.41万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免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 14 | 采购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9 |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
| 21 | 是否提供样品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
| 22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计算方式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4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5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6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
| 27 | 预付款 | 本项目涉及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 30 %。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第二条第五点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2、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4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为分年安排预算的，预付款按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上述比例执行）；项目如以人工投入为主，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2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3、本项目涉及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相应字样应在合同中体现）。  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应提交相应申请函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28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2. 项目说明见前附表所述。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公章。

1.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
1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5.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公告发布网站查看。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电子澄清（询标由专家在政采云系统上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澄清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投标人的电子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扫描后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投标报价**
18.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费（含设备、配件、管线、备品备件等）、软件费（含设计、开发、集成、测试、维护、升级等）、平台维护费、日常维护费、（新建、改造、故障）设备更换所需费用、紧急报警装置维护费、实施部署费、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培训、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19. 其他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以下所列的技术文件：
7.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8.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格式见附件）；
10.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 佐证材料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3. 重要性技术参数（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14. 一般性技术参数（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15. 技术方案（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16. 施工组织方案（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17. 工程进度安排（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18. 项目施工车辆（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19. 项目团队（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20. 保密措施（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21. 服务承诺方案（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22. 企业证书（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23.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文件上传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8.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0.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2.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3.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人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 按招标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9. 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0.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1.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期**
2.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3. 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开标**

1. **开标**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5.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投标人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 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2.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意见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 **评标原则**
2. 竞争优选；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4.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5. 反对不正当竞争。
6. **评标组织**
7.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9. 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即按《评分标准》确定的标准，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并综合进行比较与评价。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规定，“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 评审中因投标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 **无效投标**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3. **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5.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 **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 **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9. **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5.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4.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2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5. 投标人相互之间，或与采购人相互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八、定 标**

28.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中标人应携带介绍信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8.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免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1. **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 **货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1.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供应商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未按上述内容填写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3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36.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6.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章　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将按下列第 1 种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技术分、资信分、商务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计分，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评审后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　评分标准**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4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 **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规定如下：本项目共有前端摄像机2796个，其中纳入本次改造摄像机529个，纳入维护摄像机1506个，逐步纳入维护摄像机761个。本次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333.41万元，改造租赁点位不超过60元/点/月；维护点位不超过30元/点/月，逐步纳入维护点位不超过30元/点/月，随着原项目质保期满后再一一移交纳入维护，每年按实计算，本次服务期为三年。****项目维护期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期间进行测算，最终以项目验收合格运行时间开始计算。**

## 2、视频督查系统年租赁费用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点/月）** | **单项总价**  **最高限价（元）** |
| 1 | **改造租赁点位** | | 点 | 529 | 60 | 1138980 |
| 2 | **维护点位** | | 点 | 1506 | 30 | 1626480 |
| 3 | **逐步纳入维护点位** | | 点 | 761 | 30 | 568640 |
| **最高限价总价合计：** | | **大写：叁佰叁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3334100.00元）** | | | | |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查设定，并且不高于本项目财政预算。**

3.投标人的报价（单价及总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4.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5.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6.当投标（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价格扣除：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60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技术  （56分） | 重要性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含“▲”为重要性参数) | 硬盘录像机8路接入能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3分；注：需提供《技术响应及建议表》、《佐证材料汇总表》，相应完整参数材料附在佐证材料汇总表后并框出对应内容，佐证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原厂技术说明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响应及建议表》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均不得分。 | 3分 |
| 硬盘录像机16路接入能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3分；注：需提供《技术响应及建议表》、《佐证材料汇总表》，相应完整参数材料附在佐证材料汇总表后并框出对应内容，佐证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原厂技术说明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响应及建议表》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均不得分。 | 3分 |
| 硬盘录像机32路接入能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3分；注：需提供《技术响应及建议表》、《佐证材料汇总表》，相应完整参数材料附在佐证材料汇总表后并框出对应内容，佐证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原厂技术说明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响应及建议表》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均不得分。 | 3分 |
| 硬盘录像机64路接入能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3分；注：需提供《技术响应及建议表》、《佐证材料汇总表》，相应完整参数材料附在佐证材料汇总表后并框出对应内容，佐证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原厂技术说明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响应及建议表》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均不得分。 | 3分 |
| 400万像素红外枪机传感器类型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3分；注：需提供《技术响应及建议表》、《佐证材料汇总表》，相应完整参数材料附在佐证材料汇总表后并框出对应内容，佐证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原厂技术说明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响应及建议表》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均不得分。 | 3分 |
| 400万像素红外半球传感器类型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3分；注：需提供《技术响应及建议表》、《佐证材料汇总表》，相应完整参数材料附在佐证材料汇总表后并框出对应内容，佐证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原厂技术说明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响应及建议表》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均不得分。 | 3分 |
| 一般性技术参数 | 一般性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5分；  一般性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性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一般性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5分。（如遇到小数情况，保留两位小数） | 5分 |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总体架构方案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方案、内容详实等进行综合打分。 | 4分 |
| 施工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目标、施工保证措施、施工组织、人力资源安排及安全保证措施等情况判断是否能按期完成项目，进行综合打分。 | 4分 |
| 工程进度安排 | 根据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提供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并做出进度承诺，根据投标人做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 4分 |
| 项目施工车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维护专用车辆对工作要求的满足性及可实施性进行打分，每辆得2分，最高4分；车辆为租赁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专用车辆需为专项作业车，且有明显施工标志标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近期照片，车辆如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4分 |
| 项目团队 | 根据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拟投入人员在专业、职称以及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保密措施 | 针对本项目严格的保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安网络、后台数据、现场保密、人员相对固定并有公安网络施工维护经验等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提供科学详细的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 5分 |
| 服务承诺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平台升级维护、紧急报警装置维护、维护期限和质保期限承诺、售后项目组成员职责分工、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等。 | 5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培训人员经验丰富，数量投入充足，培训范围涵盖采购人需求。 | 3分 |
| 资信  （4分） | 企业证书（4分）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4分 |

**2.商务要求表**（对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安装及调试，试运行1个月，项目整体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维护期3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 维护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维护期为三年。  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一年维护期满对系统(项目整体）运行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二年维护期满对系统(项目整体）运行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三年维护期满对系统(项目整体）运行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点位前端设备、杆件的核减，最终以结算审计或甲乙及监理三方确认为准，相关核减费用在第二次付款中扣减；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项目服务期每年进行考核，每次考核结果在支付中扣减相应服务费。 |
| 资信 （4分） | 企业证书  （4分）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章 总则**

1.本章技术规范及要求提出了功能、性能、设计等方面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但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条款，故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根据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更科学合理的优化设计及实施方案，并对所提供产品的工艺、安全性、先进性负责，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所有设备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内已经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如果没有相关国内标准，也可参照相关国际技术标准执行。

3.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谢绝联合投标。

4.投标产品如与采购要求有细微偏差，采购人将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偏差，并不改变投标价格。

5.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响应，不能仅复制粘贴本采购内容。

6.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材料产品为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15年以来，上虞区公安分局根据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推进浙江省公安执纪执法监督系统建设的通知》（浙公办[2015]25号）文件精神，建设完成了分局网上督察中心，目前已投入运行8年，设备已使用8年以上，部分摄像机未达高清要求，有的仍用模拟摄像相机，根据《浙江省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必须对办案区、窗口、接警大厅等重点区域安装高清摄像机，且录像保存时间必须达180天以上，其他部位达90天以上。为进一步提升分局警务督察中心建设水平，拟在原有分局警务督察平台基础上，通过改善传输网络，升级改造前端摄像机，配置相应录像存储容量等，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在执法执勤、便民服务等方面的水平和能力。

## 二、主要建设内容

（1）根据公安机关内部各功能区域分布的要求，同时结合上级关于存储时间的要求，对老旧的前端摄像机进行高清改造更新，并更新老旧的硬盘录像机，进一步织密内部执法安全网络。

（2）改造前端点位的同时需要增加视频存储空间，通过扩大硬盘录像机的容量，使录像存储达到规定时间要求。

（3）对分散在各科所队的视频监控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功能运转正常，日常在线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共有前端设备2796个，其中本次改造前端设备529个及部分存储传输设备，维护前端设备1506个，逐步纳入维护前端设备761个。**

**三、建设依据**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08)

《系统接地的形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民用建设电气设计规范》(JGJ\_16-2008)

《建筑防雷接地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115-2009)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T 7401-1987)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94)

《安全防范验收规划》(GA /308—200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防盗报警中心控制台》(GB/T16572-1996)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 74-2000)

《安全防范工程费用概预算编制办法》(GA/T 70-200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划》(GA 308—200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实验方法》(GB 16796-199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 四、点位清单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点位数 | | | | 备注 |
| 总点位数 | 需要改造点位数 | 维护点位数 | 逐步纳入维护点位数 |
| 1 | 百官所 | 229 | 1 | 0 | 228 | 维护2026.12.2纳入，改造点位可立即改造 |
| 2 | 曹娥所 | 191 | 2 | 0 | 189 | 维护2027.9.14纳入，改造点位非重要，纳入时再改造 |
| 3 | 梁湖所 | 96 | 5 | 0 | 91 | 维护2026.1.5纳入，改造点位非重要，移交时再改 |
| 4 | 驿亭所 | 103 | 1 | 102 |  |  |
| 5 | 上浦所 | 136 | 0 | 136 |  |  |
| 6 | 下管所 | 53 | 21 | 32 |  |  |
| 7 | 谢塘所 | 162 | 0 | 162 |  |  |
| 8 | 道墟所 | 78 | 35 | 43 |  |  |
| 9 | 丰惠所 | 60 | 37 | 23 |  |  |
| 10 | 章镇所 | 54 | 44 | 10 |  |  |
| 11 | 东关所 | 94 | 50 | 44 |  |  |
| 12 | 盖北所 | 132 | 4 |  | 128 | 维护2025.12.20纳入，改造点位可立即改造 |
| 13 | 崧厦所 | 60 | 32 | 28 |  |  |
| 14 | 巡特警 | 156 | 5 | 151 |  |  |
| 15 | 局办证中心 | 11 | 11 | 0 |  |  |
| 16 | 信访联调中心 | 4 | 0 | 4 |  |  |
| 17 | 融媒体中心 | 17 | 0 | 17 |  |  |
| 18 | 永和所 | 125 | 0 | 0 | 125 | 维护2026.1.13纳入 |
| 19 | 小越所 | 71 | 51 | 20 |  |  |
| 20 | 汤浦所 | 80 | 0 | 80 |  |  |
| 21 | 新区所 | 134 | 6 | 128 |  |  |
| 22 | 区局大楼 | 157 | 43 | 114 |  |  |
| 23 | 消防监管室 | 24 | 0 | 24 |  |  |
| 24 | 汤浦监管中心 | 11 | 0 | 11 |  |  |
| 25 | 治安大队 | 5 | 0 | 5 |  |  |
| 26 | 高铁新城警务站 | 7 | 0 | 7 |  |  |
| 27 | 重华警务站 | 4 | 0 | 4 |  |  |
| 28 | 南丰警务站 | 14 | 0 | 14 |  |  |
| 29 | 江滨警务站 | 1 | 0 | 1 |  |  |
| 30 | E游小镇警务站 | 2 | 0 | 2 |  |  |
| 31 | 陈溪警务站 | 4 | 0 | 4 |  |  |
| 32 | 长塘警务站 | 41 | 0 | 41 |  |  |
| 33 | 道墟便民中心 | 2 | 0 | 2 |  |  |
| 34 | 汤浦便民中心 | 1 | 0 | 1 |  |  |
| 35 | 章镇便民中心 | 2 | 0 | 2 |  |  |
| 36 | 丰惠便民中心 | 2 | 2 | 0 |  |  |
| 37 | 盖北便民中心 | 2 | 0 | 2 |  |  |
| 38 | 永和便民中心 | 2 | 1 | 1 |  |  |
| 39 | 小越便民中心 | 2 | 0 | 2 |  |  |
| 40 | 上浦便民中心 | 1 | 0 | 1 |  |  |
| 41 | 崧厦便民中心 | 4 | 4 | 0 |  |  |
| 42 | 梁湖便民中心 | 3 | 3 | 0 |  |  |
| 43 | 上虞区机动车考试中心 | 75 | 54 | 21 |  |  |
| 44 | 新区中队 | 18 | 2 | 16 |  |  |
| 45 | 小越中队 | 32 | 0 | 32 |  |  |
| 46 | 城区中队 | 20 | 2 | 18 |  |  |
| 47 | 崧厦中队 | 12 | 2 | 10 |  |  |
| 48 | 丰惠中队 | 16 | 0 | 16 |  |  |
| 49 | 三角站中队 | 14 | 4 | 10 |  |  |
| 50 | 章镇中队 | 11 | 0 | 11 |  |  |
| 51 | 车管所 | 68 | 23 | 45 |  |  |
| 52 | 快速理赔中心 | 12 | 6 | 6 |  |  |
| 53 | 交警大队 | 127 | 78 | 49 |  |  |
| 54 | 城北商圈警务站 | 8 | 0 | 8 |  |  |
| 55 | 涉案财务管理中心（消防） | 7 | 0 | 7 |  |  |
| 56 | 崧厦伞城警务站 | 4 | 0 | 4 |  |  |
| 57 | 九楼机要室 | 8 | 0 | 8 |  |  |
| 58 | 后勤基地 | 6 | 0 | 6 |  |  |
| 59 | 施救中心 | 14 | 0 | 14 |  |  |
| 60 | 法医解剖室 | 7 | 0 | 7 |  |  |
| 合计 | | 2796 | 529 | 1506 | 761 |  |

## 上虞区警务视频督察系统点位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前端总数 | 录像机总数 | 需要维护路数 | 逐步纳入维护数 | | 前端改造路数 | | 需改造新购NVR数量 | | | | 硬盘 | 实施方案说明 |
| 时间 | 路数 | 总数 | 其中模拟路数 | 8路8盘 | 16路8盘 | 32路16盘 | 64路24盘 | 8T |
| 1 | 百官所 | 229 | 15 | 0 | 2026年12月2日 | 228 | 1 |  |  |  |  |  |  | 12号录像不到180天，全部改成变码流 |
| 2 | 曹娥所 | 191 | 12 | 0 | 2027年9月14日 | 189 | 2 |  |  |  |  |  |  |  |
| 3 | 梁湖所 | 96 | 7 | 0 | 2026年1月5日 | 91 | 5 |  |  |  |  |  |  |  |
| 4 | 驿亭所 | 103 | 7 | 102 |  | 0 | 1 | 0 |  |  |  |  |  | 1号机3路180天点位迁移到5号机，2号机5路180天迁移到5号机。5号机3路90天点位迁移到2号机。6、7号录像机码流都调到1M |
| 5 | 上浦所 | 136 | 9 | 136 |  | 0 | 0 | 0 |  |  |  |  |  |  |
| 6 | 下管所 | 53 | 4 | 32 |  | 0 | 21 | 0 |  |  | 2 |  | 20 | 1台接26路13块硬盘，1台接27路7块硬盘 |
| 7 | 谢塘所 | 162 | 11 | 162 |  | 0 | 0 | 0 |  |  |  |  |  |  |
| 8 | 道墟所 | 78 | 6 | 43 |  | 0 | 35 | 0 |  | 1 | 2 |  | 40 | 1台32路+1台16路接180天点位+4路90天点位，1台32路接90天点位。硬盘都满配 |
| 9 | 丰惠所 | 60 | 5 | 23 |  | 0 | 37 | 7 |  |  | 1 |  | 16 | 3/4/5号淘汰。1台32路满配硬盘，接原345号机总共31路。 |
| 10 | 章镇所 | 54 | 5 | 10 |  | 0 | 44 | 21 |  |  | 2 |  | 24 | 1台32路16盘满配接180天点位，1台32路配8盘接90天点位，保留的5号录像机不变 |
| 11 | 东关所 | 94 | 6 | 44 |  | 0 | 50 | 0 |  | 1 |  | 1 | 32 | 1/2号机保持不变。1台16路满配接12路原3456号机的180天点位，1台64路满配接52路原3456号机的90天点位 |
| 12 | 盖北所 | 132 | 9 | 0 | 2025年12月20日 | 128 | 4 | 0 |  |  |  |  |  |  |
| 13 | 崧厦所 | 60 | 4 | 28 |  | 0 | 32 | 0 |  | 3 |  |  | 20 | 3号机保留。1台满配硬盘接16路180天点位，1台配4块硬盘接16路90天点位，1台满配硬盘接7路180天点位+7路90天点位。 |
| 14 | 巡特警 | 156 | 10 | 151 |  | 0 | 5 |  |  |  |  |  |  | 9号机从其他地方利旧2块4T硬盘。所有录像机码流都改成1M。改造8号机16通道，9号机1/2通道，10号机8/9通道。 |
| 15 | 局办证中心 | 11 | 1 | 0 |  | 0 | 11 |  |  | 1 |  |  | 6 | 换新1台16路录像机配6块硬盘 |
| 16 | 区政府信访联调中心 | 4 | 1 | 4 |  | 0 | 0 |  | 1 |  |  |  | 2 | 换新1台8路录像机 |
| 17 | 物管中心融媒体中心 | 17 | 2 | 17 |  | 0 | 0 |  |  | 1 |  |  | 4 | 换新1台16路录像机配4块硬盘，摄像机不换。 |
| 18 | 永和所 | 125 | 8 | 0 | 2026年1月13日 | 125 | 0 |  |  |  |  |  | 1 | 8号机增加1块8T，定码率全部变码率 |
| 19 | 小越所 | 71 | 7 | 20 |  | 0 | 51 | 26 |  | 1 | 1 |  | 16 | 1/2号不变。16路满配硬盘接3457中的16路180天点位，32路配8块硬盘接3457中的25路90天点位 |
| 20 | 汤浦所 | 80 | 5 | 80 |  | 0 | 0 | 0 |  |  |  |  |  | 1号机码流改成1M，4/5号机码流改成1M和变码流 |
| 21 | 新区所 | 134 | 10 | 128 |  | 0 | 6 |  |  |  |  |  |  |  |
| 22 | 区局大楼 | 157 | 15 | 114 |  | 0 | 43 | 43 |  | 7 |  |  | 28 | 1号、2号、12号、13号模拟通道全部改造。7个每台录像机配4块8T，存90天。4号机6路靶场点位移到负二车库。 |
| 23 | 消防监管室 | 24 | 3 | 24 |  | 0 | 0 |  |  |  |  |  |  | 本次不改造 |
| 24 | 汤浦监管中心 | 11 | 1 | 11 |  | 0 | 0 |  |  |  |  |  |  | 不需要改造 |
| 25 | 治安大队 | 5 | 1 | 5 |  | 0 | 0 |  |  |  |  |  |  | 不需要改造 |
| 26 | 高铁新城警务站 | 7 | 1 | 7 |  | 0 | 0 |  |  |  |  |  |  |  |
| 27 | 重华警务站 | 4 | 1 | 4 |  | 0 | 0 |  |  |  |  |  |  | 不需要改造 |
| 28 | 南丰警务站 | 14 | 1 | 14 |  | 0 | 0 |  |  |  |  |  |  | 硬盘利旧2块4T,码流降到1M。 |
| 29 | 江滨警务站 | 1 | 1 | 1 |  | 0 | 0 |  |  |  |  |  |  | 不需要改造 |
| 30 | E游小镇警务站 | 2 | 1 | 2 |  | 0 | 0 |  |  |  |  |  |  | 不需要改造 |
| 31 | 陈溪警务站 | 4 | 1 | 4 |  | 0 | 0 |  |  |  |  |  |  | 不需要改造 |
| 32 | 长塘警务站 | 41 | 3 | 41 |  | 0 | 0 |  |  |  |  |  |  | 不需要改造 |
| 33 | 道墟便民中心 | 2 | 1 | 2 |  | 0 | 0 |  |  |  |  |  |  | 不需要改造 |
| 34 | 汤浦便民中心 | 1 | 1 | 1 |  | 0 | 0 |  | 1 |  |  |  | 1 | 录像机换新 |
| 35 | 章镇便民中心 | 2 | 1 | 2 |  | 0 | 0 |  |  |  |  |  |  | 不需要改造 |
| 36 | 丰惠便民中心 | 2 | 1 | 0 |  | 0 | 2 |  |  |  |  |  |  |  |
| 37 | 盖北便民中心 | 2 | 1 | 2 |  | 0 | 0 |  | 1 |  |  |  | 1 | 录像机换新 |
| 38 | 永和便民中心 | 2 | 1 | 1 |  | 0 | 1 |  | 1 |  |  |  | 1 | 录像机换新 |
| 39 | 小越便民中心 | 2 | 1 | 2 |  | 0 | 0 |  |  |  |  |  |  | 不需要改造 |
| 40 | 上浦便民中心 | 1 | 1 | 1 |  | 0 | 0 |  | 1 |  |  |  | 1 | 录像机换新 |
| 41 | 崧厦便民中心 | 4 | 1 | 0 |  | 0 | 4 |  |  |  |  |  |  | 录像机换利旧4T硬盘4块 |
| 42 | 梁湖便民中心 | 3 | 1 | 0 |  | 0 | 3 |  |  |  |  |  |  | 录像机换利旧4T硬盘3块 |
| 43 | 上虞区机动车考试中心 | 75 | 4 | 21 |  | 0 | 54 |  |  |  |  | 2 | 20 | 1号机接局域网，不接入督查平台 1台64路配10块硬盘，接原1号机36路；1台64路配10块硬盘，接39路 |
| 44 | 新区中队 | 18 | 2 | 16 |  | 0 | 2 |  |  |  |  |  |  | 本次不改造 |
| 45 | 小越中队 | 32 | 1 | 32 |  | 0 | 0 |  | 1 |  |  |  | 1 | 老录像机接30路90天点位；新增1台8路录像机，接2路180天点位。码流都改成1M。 |
| 46 | 城区中队 | 20 | 1 | 18 |  | 0 | 2 |  |  |  |  |  | 2 | 增加2块8T，码流都改成1M。 |
| 47 | 崧厦中队 | 12 | 2 | 10 |  | 0 | 2 |  |  | 1 |  |  | 3 | 2号机接2路180天点位；新增1台16路录像机3块硬盘，接10路90天点位。 |
| 48 | 丰惠中队 | 16 | 1 | 16 |  | 0 | 0 |  |  | 1 |  |  | 8 | 1台16路录像机8块8T。 |
| 49 | 三角站中队 | 14 | 1 | 10 |  | 0 | 4 |  |  |  |  |  |  | 只改4路前端 |
| 50 | 章镇中队 | 11 | 1 | 11 |  | 0 | 0 |  |  |  |  |  |  | 增加利旧4块4T硬盘 |
| 51 | 车管所 | 68 | 7 | 45 |  | 0 | 23 | 5 |  | 1 | 1 |  | 13 | 4/5/6/7号机不联网,暂不改造 1台16路8盘位接15路180天点位，1台32路5块硬盘接19路90天点位 |
| 52 | 快速理赔中心 | 12 | 1 | 6 |  | 0 | 6 | 6 |  | 1 |  |  | 4 | 1台16路配4块8T硬盘,码流设为1M |
| 53 | 交警大队 | 127 | 10 | 49 |  | 0 | 78 | 32 |  | 4 | 2 |  | 42 | 4/5号机保持不变。 1号、2号换1台32路配16块8T， 3号换1台32路配8块8T, 6号、8号、9号换3台16路录像机配4块8T。 7号换1台16路配6块8T。 10号机3路加到空闲设备。 |
| 54 | 城北商圈警务站 | 8 | 1 | 8 |  | 0 | 0 |  |  |  |  |  |  | 其余7个拆除 |
| 55 | 涉案财务管理中心（消防） | 7 | 1 | 7 |  | 0 | 0 |  |  |  |  |  |  | 码流调到1M |
| 56 | 崧厦伞城警务站 | 4 | 1 | 4 |  | 0 | 0 |  |  |  |  |  |  |  |
| 57 | 九楼机要室 | 8 | 1 | 8 |  | 0 | 0 |  |  |  |  |  |  |  |
| 58 | 后勤基地 | 6 | 1 | 6 |  | 0 | 0 |  |  |  |  |  |  |  |
| 59 | 人民西路施救中心 | 14 | 1 | 14 |  | 0 | 0 |  |  | 1 |  |  | 4 | 换1台16路配4块8T硬盘 |
| 60 | 殡仪馆刑大法医解剖室 | 7 | 1 | 7 |  | 0 | 0 |  |  |  |  |  |  |  |
| **总计** | | **2796** | **221** | **1506** |  | **761** | **529** | **140** | **6** | **24** | **11** | **3** | **310** |  |

**注： 1.现阶段监控总数2796个，录像机总数221个。  
2****.基础代维护数1506个，逐步纳入代维护数761个，同时随营房改建和上级要求，数字有可能不断变化，具体按实计算。  
3.改造前端529个，其中模拟140个。**

**4.改造硬盘录像机44个（****8路6、16路24、32路11、64路3），改造8T硬盘310块。**

**5.本次改造维护淘汰的硬件归原产权所有单位，本次改造维护后的所有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建设方案**

1）前端点位建设

本次项目改造的视频监控能无缝接入上虞警务督察视频平台，录像存储设备通过公安专网统一接入，后端设备无缝扩容到上虞警务督察视频平台。

2）网络规划

前端设备接入本地硬盘录像机，并通过公安专网接入上虞警务督察视频平台。3）存储设计

视频本地/集中储系统必须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保证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存取的高性能。本方案采用录像机分散存储方式，实现视频数据本地存储180天、90天三类存储时间要求。

4）安全服务

本次平台采用已建成上虞公安视频督察云平台，该平台已部署等保测评，已落实等保测评费用及建设安全相关费用。

1. 信创说明

本项目后端平台软件及服务器均采用信创技术路线，符合信创要求，确保在信创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1. 网络传输协议要求

前端摄像机至交换机的网络采取与公安网隔离的方式，以专网IP的方式，接入数字存储硬盘机的A网卡后，通过数字存储硬盘机的B网卡，再行接入公安网视频督察平台，实现共享。

**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 主要参数 |
| 1 | 硬盘录像机 | 8路 |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8个SATA接口，可满配12TB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半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1×USB 3.0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80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接入能力：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
| 16路 |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8个SATA接口，可满配12TB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半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1×USB 3.0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160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接入能力：16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4×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
| 32路 |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16个SATA接口，可满配12TB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支持CTRL 12V）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半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2×USB 3.0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256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
| 64路 |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24个SATA接口，可满配12TB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为Ctrl 12V电源输出）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1×USB 3.0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320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接入能力：6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6×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
| 2 | 硬盘 | | 8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 AllFrame AI全帧技术，提升用户AI视频分析检索体验 空气盘， CMR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267 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最大读取速度：267MB/s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
| 3 | 前端摄像头 | 400万像素红外枪机 |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宽动态：120 dB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支持smart 264/265 子码流：H.265/H.264/MJPEG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DC： 12 V，0.49 A，最大功耗：5 W 防护：IP67 |
| 400万像素红外半球 |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防护：IP67 |
| 4 | 交换机8口 | | 提供8个千兆电口 交换容量：20 Gbps  包转发率：14.88 Mpps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标准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手机APP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VLAN 支持SNMPv1/v2c协议 支持DHCP Snooping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支持远程升级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安装方式：桌面式 供电方式：5 VDC，1 A 浪涌防护：网口6 KV |
| 5 | 交换机16口 | | 提供16个千兆电口 交换容量：56 Gbps  包转发率：41.67 Mpps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标准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手机APP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VLAN 支持SNMPv1/v2c协议 支持DHCP Snooping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支持端口镜像、端口隔离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安装方式：机架式 供电方式：100-240 VAC, 50/60 Hz, 0.3 A 浪涌防护：网口6 KV |
| 6 | 交换机24口 | | 提供24个千兆电口和2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56 Gbps 包转发率：41.67 Mpps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标准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手机APP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VLAN 支持SNMPv1/v2c协议 支持DHCP Snooping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安装方式：机架式 供电方式：110-240 VAC, 50/60 Hz, 0.7 A 浪涌防护：网口6 KV |
| 7 | 交换机48口 | | 轻网管千兆交换机（48千兆电+4千兆光） 提供4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 支持易调试APP管理，一个APP管理安防和网络 APP展示网络拓扑、链路拥塞定位、配置VLAN 端口：4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 浪涌防护：6 kV 安装方式：机架式（1U高，19英寸宽） 供电方式：100-240 VAC， 50/60 Hz， 2 A 整机功耗：≤36 W 风扇：无风扇  VLAN：支持VLAN 链路聚合：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DHCP CLIENT：支持DHCP CLIENT，默认静态:192.168.1.64 终端安全防护：支持终端安全防护 风暴控制：支持风暴控制 流量控制：支持流量控制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端口限速：支持所有端口收、发方向限速 端口隔离：支持端口隔离 端口镜像：支持端口镜像 LLDP：支持LLDP协议 SSH：支持SSH MAC地址表获取：支持MAC地址表获取 管理维护：支持iVMS-4200客户端管理， 支持海康互联APP和海康互联PC版管理，支持WEB管理，支持统一管理平台 STP：支持STP ERPS：支持ERPS 线缆检测：支持线缆检测 super IP：10.180.190.200 ARP：支持ARP  交换容量：104 Gbps MAC地址容量：16 K 缓存：12 Mbits 包转发率：77.38Mpps  ACL：支持ACL DHCP Snooping：支持DHCP Snooping IPSG：支持IPSG  拓扑展示：支持拓扑页面展示 设备状态告警：支持端口通断告警 端口配置：支持端口的速率、流控配置，端口使能配置 |
| 8 | 机柜 | | 标准机柜 |
| 9 | 支架 | | 定制 |
| 10 | 电源 | | 原厂同品牌 |
| 11 | 辅材 | | 定制 |
| 12 | 监控及网络设备安装调试 | | 定制 |

**注：**

1. **在本章中，为了方便起见，可能会采取按某种品牌货物的规格和型号予以表述，但并不因此限制或者拒绝供应商以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货物参加投标。**
2. **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凡要求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官网截图或原厂技术说明或检测报告等材料）的，必须提供应答（若技术参数与质量检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不一致时，以质量检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需在技术响应及建议表中注明该条技术参数对应的条目号，并在证明材料中框选出对应的参数位置。表内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等均不得分。**

**第三章 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工，试运行一个月，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租赁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项目租赁期为三年）

1.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表必须每周上报采购人，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2. 中标人在供货时提供的所有设备、部件均应是原装部件，原包原盒，非OEM的产品，不得以拆封件、拆机件交货。
3. 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后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使用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中标人将所供货物的产品序列号、保修卡、合格证、测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信息逐一进行登记，经核对无误后加盖中标人公章，交采购人保管备查。
5.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后需进行初步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后对中标的软件和货物进行试用、测试的权利，如果测试发现与标书要求或投标文件不一致、软件缺失或中标单位有意拖延测试，则被视为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开标后发现投标单位有欺诈行为，当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投标单位需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8. **安装、调试要求**
9. 中标人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安装、调试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11. 货物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检查，中标人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且有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作为负责人，负责安装、调试工作，中标人指派的其他现场人员和货物应按计划进场。采购人享有要求中标人变更现场人员的权利。
12. 中标人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责任，服从采购人管理，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3. 中标人施工全部结束后，应及时做好设备说明书、保修卡、软件等资料与安装各单位的交接手续，并对相关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14. **工程要求**
15. **本次改造维护淘汰的硬件归原产权所有单位，本次改造维护后的所有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6. **维护期限内，如因其他原因，需要对前端点实行移位的，供应商应及时给予落实，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7. **验收要求**
1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19.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免费提供所需的耗材、备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1. 甲方有权邀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相关报告，如相关结果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或国家质量标准，中标人需立即调整或更换相应设施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2. 验收时乙方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操作的能力，所有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3. **考核要求**

根据《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监控建设租赁服务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付款方式及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一年维护期满对系统(项目整体）运行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二年维护期满对系统(项目整体）运行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三年维护期满对系统(项目整体）运行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1. **付款要求**

1.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点位前端设备、杆件的核减，最终以结算审计或甲乙及监理三方确认为准，相关核减费用在第二次付款中扣减；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项目服务期每年进行考核，每次考核结果在支付中扣减相应服务费。

2.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第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乙方（供应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 FS2025019X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签订本合同。

2.清单、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点/月**） | 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金额 | | 元（大写：　　　　　　　　　　　　　　） | | | |

3.货物质量标准和保证，包装，装运标记、条件和通知，保险责任，运输，伴随服务，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及争端解决方式等，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4.交货期限及地点

4.1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安装及调试，试运行一个月，项目整体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维护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项目维护期为三年）

4.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其他约定：如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需提前交货的，则提前15天通知乙方交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需延期交货的，且延期时间在90天内的，由乙方负责保管货物并另收保管费。

5.质量保证期限及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5.2　在服务期限内，如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实际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　其他约定：　　　 　　 　（如有）　　 　　　　　　　　　　。

6.售后服务及要求

6.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时的承诺，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售后服务：

6.1.1　安装和调试服务：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天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及相关资料，并按有关标准在　　　　　　　　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6.1.2　维修服务：　　　　　　　　　　　　　　　　　　　　　　　。

6.1.3　技术服务：

6.1.3.1　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

6.1.3.2　其他：　　　　　　　　　　　　　　　　　　　　　　　　。（如有）

6.1.4　培训服务：　　　　　　　　　　　　　　　　　　　　　　　。（如有）

6.2　安装、调试或培训的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在招标文件或中标的投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6.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其内在的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7.验收方法

7.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7.2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　　天内，或安装、调试结束后　　天内，由甲方会同乙方及相关专业部门等单位共同参与验收。

8.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服务期为3年，中标价包含所有费用。

1.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一年维护期满对系统运行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二年维护期满对系统运行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三年维护期满对系统运行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该项目可能涉及点位前端设备、杆件的核减，最终以结算审计或甲乙、监理三方确认为准，相应核减金额在第二次付款中扣减；甲方根据相应考核办法对乙方项目服务期运行及质量情况进行考核，每次考核结果在支付中扣减相应服务费。

9.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9.2　甲方接受乙方按9.1条规定，即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9.3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要求甲方赔偿的权利。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货款或者延期支付货款的，由甲方按应付货款支付每天万分之　一　的延期违约金。

10.3　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10.4　乙方未能及时交货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货延迟的，由乙方按1000元/天进行扣款。

10.5　其他：　　　 　　　（如有）　　 　　　　　　　　　　。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1.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绍兴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绍兴市上虞区 ；

（2）向 绍兴市上虞区 人民法院起诉。

11.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2.售后服务及要求

12.1　售后服务期限：　　　　　　　36个月 　　　　　　　。

12.2　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

12.3　售后服务期限内收费： 。

12.4　其他：　　　　　　　　　　　　　　　　　　　　　　　　　。

1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前端设备、杆件及后端等相关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4.租用期限内，如因其他原因，需要对前端点实行移位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落实，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16.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17.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并由采购人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盖章） | 乙方单位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上传，并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

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二：投标人承诺函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

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佐证材料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7. 重要性技术参数（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8. 一般性技术参数（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9. 技术方案（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10. 施工组织方案（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11. 工程进度安排（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12. 项目施工车辆（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13. 项目团队（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14. 保密措施（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15. 服务承诺方案（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16. 企业证书（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1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备注：以上仅为参考模板，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目录。）

**附件六：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七：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八：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九：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注：货物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十：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各类证书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十一：佐证材料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投标文件中对应参数的截图 |
| 1 |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佐证材料对应参数截图（须框出或划出对应参数）： |
| 2 |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佐证材料对应参数截图（须框出或划出对应参数）： |
| 3 |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佐证材料对应参数截图（须框出或划出对应参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十二：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十三：投 标 函**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

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招标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交货期为： 天。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中标人。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设备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附件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点/月）** | 小计 |
| **改造租赁点位** | 529 | 点 |  |  |
| 维护点位 | 1506 | 点 |  |  |
| 逐步纳入 | 761 | 点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费（含设备、配件、管线、备品备件等）、软件费（含设计、开发、集成、测试、维护、升级等）、平台维护费、日常维护费、（新建、改造、故障）设备更换所需费用、紧急报警装置维护费、实施部署费、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培训、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中的项目维护期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期间进行测算，最终以项目验收合格运行时间开始计算，维护期三年。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十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 单价**（元/点/月）** | 小计 |
| 1 | **改造租赁点位** | 529 | 点 |  |  |
| 2 | 维护点位 | 1506 | 点 |  |  |
| 3 | 逐步纳入 | 761 | 点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元（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费（含设备、配件、管线、备品备件等）、软件费（含设计、开发、集成、测试、维护、升级等）、平台维护费、日常维护费、（新建、改造、故障）设备更换所需费用、紧急报警装置维护费、实施部署费、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培训、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中的项目维护期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期间进行测算，最终以项目验收合格运行时间开始计算，维护期三年。 | | | | | |

注：货物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等，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